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县以下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 川办发〔1998〕51号

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规定》(国发〔1985〕8号)下发以来,我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划

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,但个别地方在乡、镇区划调整中存在审批不严、乡镇建制标准不统一等

问题。特别是有的地方跨地域建立乡镇,引发边界纠纷。为了进一步加强乡、镇区划管理,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行政区划应保持稳定。必须变更乡、镇行政区划时,应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有利于行政管理,有利于民族团结,有利于巩固国防的原则,制定变更方案。

二、乡、民族乡、镇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,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,须按程序逐级上报,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,方能变更。

三、我省过去对乡、镇行政区划变更的管理规定与国发〔1985〕8号文件和本通知不一致的,一律按国发〔1985〕8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执行。